

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辦法

87年12月初版訂定

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二版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群策群勵，共謀圖書館業務之發展，特組織圖書館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二、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由校長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圖書館主任及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組成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 1. 圖書館業務之研究與發展。
  2. 圖書館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  3. 圖書館資料之選購與徵集方案。
  4. 營運績效之考核。
  5. 其他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集會議乙次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